地理學報 第九十期:1-26(2018)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90): 1-26 (2018)

DOI: 10.6161/jgs.201809\_(90).0001

# 空間作為方法 社會與物的空間存有論 Space as Method Spatial Ontology of "the Social" and Objects

王志弘\*

Chih-Hung Wa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views literature on spatiality and its inherent effects, and proposes to conceptualize space as a method. Seminal works that elucidat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ociety ("the social"), objects and space are reviewed by discussing critical political economy, structuration theory, critical realism and relational ontology. Previous works tend to materialize and reify space, whether it is conceptualized as an enacted product or a force of construction. In contrast, this investigation proposes that we take space as a method to analyze the spatial ontology of "the social" and objects. First, relative space as a method describes the gaps between objects and the expansion of the universe after the Big Bang. Therefore, space as such renders everything distinguishable. Second, absolute space as a method refers to the system of coordinates for measuring the shape and motion of an object. Third, the existential qualities and effects of objects may be grasped through the relative space. Taken as a method, space becomes a process of enactment rather than a static form, and the three methods embedded in the notions of space embody the multifarious ontologies of materials and "the social".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although the multiplicity and changing possibilities of spatiality determine the politics of space, researchers still need to consider interests, values, power, and understandings of the social sphere.

<sup>\*</sup>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Keywords: spatiality, topology, materiality, critical realism, ontology of relationality.

## 摘要

本文回顧有關空間性質及作用的重要文獻,嘗試提出空間作為方法的論點。 作者討論批判的政治經濟學、結構化理論、批判實在論、關係存有論等取徑,說 明社會與空間、物與空間之間關係的代表性著作。作者主張:無論強調空間是促 成的產物或建構的力量,往往易將空間物質化和物化。最好將空間視為方法,來 探討社會和物的空間存有。空間作為方法,首先是大霹靂展開的相對空間之間 隙,令萬物的存在得以區辨;其次是構築絕對空間座標來衡量萬物的形態和運 動;第三是以關係空間來掌握萬物的性質和作用。空間作為方法,意味了空間是 促成的過程,而非靜態的形式;空間的三重方法,也體現了物質和社會存在的多 重層次。最後,空間政治雖可溯及空間的多重性和變動可能,但必須連結上利益、 價值及權力,亦即連結上對社會的理解。

關鍵字:空間性、拓樸學、物質性、批判實在論、關係存有論

### 前言:何為空間,空間何為

空間是什麼,以及空間有何作用,是地理學及整個人文社會科學的基本發問。簡單的回答是,空間指涉了同時並存(simultaneity, coexistence, juxtaposition)(Löw 2008: 25),因而不同於時間所指涉的變化。然而,空間是事物同時並存的現象(展現為特定配置、安排、布局、型態、形式、關係),或是使得同時並存成為可能的條件(虛空、位置、框架、脈絡)?作為同時並存的空間是否不同於轉變,或者,反而包含且預設了轉變(因而空間內蘊了時間)?以及,作為同時並存的空間,到底從何而來,何以存有?這些問題似乎沒有簡單的答案。

再者,空間(space)這個概念和眾多**空間性的**概念(spatial concepts)或**涉及空間**的概念(space-related concepts),如地方、區域、領域、邊界、速度、移動、位置、尺度等,既有密切關係,又不能輕易混同。空間這個概念是統括性的,包含了其他涉及空間的概念。但是,空間又以其抽象概括,而跟地方、領域、邊界等概念區別開來;此外,還有空間和地方概念的常見對立(如 Tuan 1977)。為了聚焦,本文僅討論空間概念本身,而不論及其他空間性的概念。

17 至 18 世紀的形上學及認識論中,空間大抵有幾種設想方式:空間與物體分離而有自成一格的實存 (Newton):或者,空間取決於事物之間的關係,因而空間沒有實存,而只是關係 (Leibniz) (Huggett and Hoefer 2017);或者,空間是組織經驗的先驗範疇,因而是個認知框架 (Kant) (Janiak 2016)。雖然有非歐幾里德幾何學 (non-Euclidean geometry),以及愛因斯坦 (Einstein) 相對論的後繼發展,但這幾種設想方式 (實存、關係、認知框架) 迄今仍居於主導地位。然而,如果將這些哲學性的空間概念延伸用於人文社會現象,事情就更複雜了。

1980年代以降,人文社會學界對空間的興趣大增,但這不只是平行於時間和歷史,對稱性的重視

空間和地理。空間意識的崛起,涉及全球化時代的加速時空壓縮,以及對於此地與他方並存交錯的覺察。再者,後結構主義思潮對於啟蒙現代性的批判,質疑了進步、宏大敘事、普遍理性、普同、穩定意義、二元對立、統整主體等預設,並凸顯不確定性、多樣性、差異、碎裂、混雜、流動不定、過程。對於位置性 (positionality) 和「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 的重視,更促使空間隱喻盛行。於是,邊界、越界、區位、地方、領域(化)、移動、網絡等概念,既用於描繪新的社會狀況,也用於構築新的認識論和存有論 (ontology) 主張(王志弘 1996)。也有學者認為,所謂空間轉向 (spatial turn),其實涉及了學界對物質性 (materiality) 的更廣泛興趣 (Thrift 2006)。

不過,1980年代以降地理學界有關空間的討論,主要是在質疑計量革命與空間科學的趨勢下,論及空間與社會(society,或者非實體化的"the social")之間的關係。簡言之,一方主張:空間並非理所當然的背景或容器,而是社會過程的產物,必須以社會來解釋空間模式。空間銘刻了社會過程或是被社會塑造,才成為據以解讀社會的線索或指標。而且,這裡的社會往往是以生產方式或資本邏輯來理解其形態和動力(Harvey 1982)。或者,空間雖然有其積極作用,但基本上是支持著社會的,因為「空間是社會的基本物質向度」(Castells 1983: 311),是「共享時間之社會實踐的物質支持」(Castells 2000: 440)。相對的,另一方強調:社會和空間乃相互建構;社會塑造了空間,但社會也由空間所塑造,空間是社會之所以是社會的構成元素(Massey 1984, 1992);或者,以「社會一空間辯證」(socio-spatial dialectic)來描述社會與空間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Soja 1980, 1989)。不過,嘗試令空間與社會平起平起,甚至具有能動性之際,卻也有帶入新版環境決定論的風險,亦即物化(reify)或實體化(substantiate)了空間。

目前多數學者同意,空間與社會的關係不是單向的。但是,空間與社會的雙向關係到底是互動、辯證,或互構共生 (co-production, co-evolution),甚至空間與社會根本就難以區分,仍未有定論。再者,空間若有能動性,此能動性究竟如何運作、從何而來,也沒有清楚的論說。這類疑問便要求深化探討空間的存有論議題。其實,哈維 (David Harvey) 早在 1973 年就區分了絕對空間 (absolute space)、相對空間 (relative space),以及關係空間 (relational space) 等概念,歸結了空間存有論的三種型態;它們分別立足於笛卡兒 (Descartes) 與歐幾里德幾何學、愛因斯坦 (Einstein) 與非歐幾里德幾何學,以及萊布尼茲 (Leibniz) 的內在關係哲學立場。但是,哈維以其典型馬克思主義立場,隨即指出空間存有之性質的哲學問題,沒有哲學上的解答。他認為,解答來自人的實踐,因此「空間是什麼?」這個問題,必須換成「不同的人類實踐如何創造及使用不同的空間概念?」(Harvey 1973: 13-4)。簡言之,空間性質和作用的議題,轉移到社會和人類的能動性 (agency) 這邊了。

不過,近來學者和學生已朗朗上口,不能將空間視為只是裝載活動的容器、使事物得以上演的舞台或消極的背景,或是一個坐標系與分類架構,反而要將空間當成令社會得以構成的要素,是社會(作為結構、互動模式或關係)得以運作的媒介,甚至具有積極能動性。從視空間為承載事物的虛體、容器、座標或位置(絕對空間),到視空間為物與物之間的關係(相對空間),或者空間作為關係乃內蘊於實體之構成中(關係空間),以迄空間乃指涉關係、多重性、開放過程、匯聚一處(thrown-togetherness)(Massey 2005)等,過去數十年來空間認識論和存有論的遞變,似乎脫離了歐幾里德(絕對)空間觀,邁向關係存有論立場,視空間為關係和過程。然而,若只關注作為關係和過程的空間,卻忽略物質,似乎顯得虛渺,因而有必要將空間扣接到實體或物體來探討空間的作用與性質。

就此,我們可以借鏡 1990 年代中期以後,部分科技與社會研究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S) 學者有關空間的討論,特別是洛爾 (John Law) 和莫爾 (Annemarie Mol) 的系列著作。他們通過關係性思考取徑,運用空間來討論物或客體 (object) 的存有性質和作用。早期學界探討社會與空間的關係時,往往難以釐清複雜的社會與經常遭物化的空間之間,如何具體產生關連,只以辯證或相互建構等含糊字眼帶過,但預設有兩方 (社會和空間) 的存在。相對的,洛爾和莫爾的關係性思考,是以拓樸學 (topology) 的物質連續性為判準來區分不同空間性,並強調空間是促成 (enactment),主張空間和物體共構,從而取消了兩方 (物和空間) 之分,但以多重的空間性及其交錯,來確保差異、變動,乃至於政治的可能性。不同空間促成了不同類型的物的觀點,也替空間作用提供了較明確的說法。

然而作者擔憂,無論將空間視為建構社會或促成物體的力量,雖然都強調空間與社會、空間與物體的共構,但還是容易在實際分析中,將空間孤立出來談,因而有將空間範疇予以實體化或優先化的風險。再者,空間與物是否共構不分(物體內蘊了空間關係,空間遂依託於物而實體化),或是應該保持空間與物的基本區別(空間是實體之外或之間的關係或虛空,因而與實體有所區別),仍有爭議,特別是呈現為關係性思考和批判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之間的辯論。作者主張,我們最好將空間的作用視為「方法」以避免將空間實體化,並藉此探討物與社會(作為實體和實體之組裝)的空間存有論。簡言之,空間若有所謂的存有及能動作用,乃是方法性的存有(而非實體般的存有),而其作用乃是令物和社會以特定樣態存在,並得以認知和辨識。

作者也建議挪用哈維區分的絕對空間、相對空間、關係空間概念,來掌握空間作為方法的內涵。 首先,有宇宙大霹靂所展開的相對空間配置,令多於一的萬物得以存在,並可以相互區辨(存有的方 法);其次,人類構築了絕對空間座標來衡量萬物的形態和運動(度量的方法);第三是以關係空間來掌 握萬物的性質和作用(分析的方法)。空間作為方法正意味了空間是促成的過程,而非靜態的形式。空 間作為方法的這三個層次,體現了物質和社會存在的多重層次。最後,空間的政治性乃源於空間的多 重性及變動,但必須連結上利益辨認與價值評斷,亦即,必須回歸對人類社會的理解,這也是呼應哈 維回歸人類實踐的呼籲。

# 社會-空間辯證的失衡,以及空間實體化的隱憂

#### (一) 社會-空間辯證:理論對稱,經驗失衡?

地理學界 1970 年代以後有關空間概念的批判性檢視,來自對於實證主義典範的質疑。其中,相較於人文主義地理學偏重於「地方」概念,批判的政治經濟學或馬克思主義陣營則對「空間」有較多論述。

批判的空間政治經濟學的立論,往往溯自列斐伏爾 (Henri Lefebvre) 的「空間生產」(production of space) 論證。簡言之,列斐伏爾以生產這個概念,指出空間並非理所當然的社會生活容器或脈絡。相反,「社會空間總是社會的產物」,而且當代「已經由空間中事物的生產,轉向空間本身的生產」(Lefebvre 1979: 285-6)。基於馬克思主義觀點,列斐伏爾將空間生產安置於歷史唯物論架構中,提出特定生產方式生產出特定空間的論證。但是,相對於這種空間是社會力量之產物的觀點,他也保留了空間與社會

#### 的辯證關係,指出:

每個社會都處於既定的生產模式架構裡,內含於這個架構的特殊性質塑造了空間。空間實踐 (spatial space) 界定了空間,它在辯證互動裡造就了空間,又以空間為前提。(Lefebvre 1979: 286; 黑體字為本文所加)

以及,

空間是一種社會關係嗎?當然是,不過它內含於財產關係 (特別是土地的擁有)之中,也關連於塑造這塊土地的生產力。空間裡彌漫著社會關係;它不僅被社會關係支持,也生產著社會關係,並被社會關係所生產。(Lefebvre 1979: 286)

於是,我們看到了批判空間政治經濟學的基本張力,也就是在理論上要保持空間與社會的辯證關係,強調空間與社會相互建構,又將這個社會一空間辯證安置於生產方式的歷史演變中,因而有理論命題上的對稱性(社會和空間辯證、互構),以及經驗解釋上的失衡(生產方式這個更大的社會形構,塑造了空間,或者說,指引了社會一空間辯證)。即使在提出社會一空間辯證概念的索雅(Edward Soja)那裡,也承繼了這種理論與經驗的不一致。

索雅曾指出,以柯司特 (Manuel Castells) 和哈維為代表的,探討都市和區域議題的馬克思主義學者,雖然挪用列斐伏爾的空間概念,卻質疑列斐伏爾太重視空間的力量。他們認為列斐伏爾將空間結構視為自主的領域,甚至主張空間衝突(都市革命)是社會轉型的動力,卻忽略了階級鬥爭和生產關係,因而批評列斐伏爾有空間拜物教的疑慮 (Soja 1980: 207-8)。柯司特早期確實曾主張,「空間分析的背後,有個一般性的社會組織理論」(Castells 1977: 118),亦即一切空間理論都是一般社會理論的一部份,「沒有特殊的空間理論,只有由社會結構理論引伸而來的,有關特定社會形式和空間的解釋」(Castells 1977: 124),因而將空間吸納在社會底下。

但索雅認為這是自我設限,也是對列斐伏爾的誤解,是以社會來解釋空間而低估了空間的作用。 為此,索雅提出社會一空間辯證的替代觀點:

組織化空間的結構,並非擁有本身構成和轉變之自主法則的分離結構,它也不只是源自生產之社會(亦即,非空間)關係的階級結構的表現。相反,它代表了一般生產關係中辯證地界定的成分,而這種關係同時是社會與空間的。(Soja 1980: 208)

再者,

必須強調,空間關係或核心一邊緣結構,並非分離而獨立於生產的社會關係。相反,這兩組關係不僅是同源的 (homologous),因為它們來自生產方式中的相同起源,還彼此辯證交纏,無法分離。(Soja 1980: 209)

索雅更嘗試將空間納入批判社會理論的核心,提出空間化存有論 (spatialized ontology) 的八項論 題:

- 1. 空間性 (spatiality) 是具體而可以辨認的社會產物,是「第二自然」的一部份,它社會化且轉化了物理空間與心靈空間。
  - 2. 作為社會產物,空間性同時是社會行動與關係的中介和結果、前提和體現。
- 3. 社會生活的時空結構化,界定了社會行動與關係 (包括階級關係) 如何在物質上建構而成,並 變得具體。
  - 4. 這個建構和具體化的過程,充滿了矛盾與鬥爭(其中有許多是反覆出現且例行性的)。
- 5. 矛盾主要是源自生產出來的空間的雙重性質,亦即它同時是社會活動的結果/具現/產物,以 及中介/前提/生產者。
- 6. 因此,具體的空間性——實際的人文地理形勢——是社會生產與再生產之鬥爭的競逐場域,是企圖維持和強化現有的空間性,或企圖予以重構和徹底轉變的社會實踐的競爭場域。
- 7. 社會生活的時間性,從日常活動的例行事件,到長期的歷史創造,都植根於空間的偶然態勢 (contingency),猶如社會生活的空間性根植於時間 / 歷史的態勢。
- 8. 對歷史的唯物論詮釋,以及對地理的唯物論詮釋,兩者難分難捨,在理論上同進退,沒有一方擁有本然的優先性。(Soja 1980: 129-30)

然而,這裡作為索雅之理論化對象的空間性,首先就是為了跟物質自然的物理空間及認知的心靈空間有所區分,而定義為社會地生產出來的空間(socially produced space)(但物理空間和心靈空間也可以納入空間性的社會建構)(Soja 1980: 120)。因此,空間性或社會空間這樣的基本定位,已經設定了社會的優先性(有社會,才有社會地生產出來的空間),即使他同時指出社會也是在空間上構成的。再者,索雅和列斐伏爾一樣,先以唯物論作為歷史哲學及社會理論框架,再來討論空間,以及空間和社會的辯證,因此他也難逃理論上對稱,但經驗解釋上失衡的不一致。也就是說,他以生產方式這種結構性社會形構的解釋為優先,空間則是這種結構性社會解釋內蘊的基本向度。

如果我們離開批判的政治經濟學陣營,轉向受到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結構化理論(structuration theory)啟發的空間論點,情形也差不多。例如,勒夫(Martina Löw)運用結構化理論來討論空間的構成(constitution)和作用。紀登斯主張結構具有雙重性(duality),結構既是行動的(限制與促成)中介,也是反覆組織起來的行動的結果(Giddens 1984)。勒夫則強調,空間也有雙重性,亦即空間既是結構性的秩序化(structural ordering),也是行動元素,是作為(牽涉情緒與感知之)綜合與定位實踐之行動的產物(Löw 2008: 25)。在這個社會結構、社會行動、空間構成與作用的論題中,勒夫將空間界定為社會財貨與生命體在地方中的關係性安排(relational arrangement)(Löw 2016: xiv),又強調空間的構成是操演性的行動(performative act)(Löw 2016: vii);亦即,空間是在行動中構成,但空間結構也體現於預先結構(pre-structure)了行動的制度中(Löw 2016: xiv)。

然而,勒夫即使宣稱採取了關係性的空間概念 (意指空間乃事物的關係性安排),並感嘆在空間轉向後,學界仍未充分探討空間,但她自己也未脫離空間是社會生產之結果的基本命題,只是以結構化理論來凸顯了行動的角色。因此,她的空間社會學計劃,基本上還是一個社會學計劃,而空間仍然依附於社會。換言之,她的構想不僅有經驗解釋上的失衡,也可能有理論上的不對稱,對於空間究竟是什麼的討論,依然不夠深切。

#### (二) 空間的物質化與物化

無論是空間的社會生產和社會的空間構成,是社會一空間辯證,或是空間的雙重性,都具有理論宣稱上的對稱性,卻有在經驗分析上失衡的隱憂。由於將空間論題從屬於歷史唯物論的生產方式概念,或從屬於社會結構化分析,便有將空間予以物質化、實體化或物化的風險,即使宣稱採取的是關係性的空間定義。

首先,在沒有那麼強調社會-空間辯證,因而更偏向社會面的柯司特那裡,空間往往是以物質面來界定或體現。例如,柯司特曾主張,

空間是一種物質產物,與包括人在內的其他物質元素有所關連,而人自身則進入特定的社會關係,這種關係賦予空間形式、功能和社會意義。因此,空間不僅是社會結構部署的某種場面,還是每個社會在其中被特殊化之歷史總體的具體表現。(Castells 1977: 115)

在此,空間是**物質產物**,是社會結構的部署場面,也是具體表現。因此,某個意義上,空間是宛如地景型態構造般的存在,可觸可感。他於1983年則界定

空間不是社會的反映, 而是社會的基本物質向度之一, 如果將空間獨立在社會關係之外來考量, 即使是為了研究其間的互動, 也是割離了自然與文化, 並破壞了社會科學的首要原則: 物質和意識乃互相關連, 而這種融合是歷史與科學的本質。(Castells 1983: 311)

這裡除了直指空間是社會的**基本物質向度**外,也暗示了空間與自然及物質歸於一邊,而同社會、 文化及意識對照,縱使他強調的正是兩方無法獨立看待。最後,柯司特在探討資訊時代和網絡社會的 著作中,更有系統的討論了空間,但仍不改其物質指涉:

從社會理論的觀點看來,空間是共享時間之社會實踐的物質支持。我要立刻附加指出,任何物質支持都有其象徵意義。所謂共享時間的社會實踐,我指的是空間將在時間中同時並存的實踐聚攏起來。正是這種同時性的物質接合 (articulation),使得空間相對於社會有其意義。(Castells 2000: 440-1;黑體字為本文所加)

於是,落到歷史經驗分析上,柯司特著名的流動空間概念,也定義為「經由流動而運作的共享時間之社會實踐的**物質組織**」,包括電子交換迴路設施、(地方)節點與核心、管理菁英生活所在環境的空間形式等 (Castells 2000: 441-6)。

再以哈維為例,他提出了著名的絕對空間、相對空間和關係空間的存有論界定,但在經驗解釋的層次,他執守馬克思主義論題而發展的歷史地理唯物論中,主要的空間概念是**空間修補**(spatial fix)。空間修補乃用於解釋資本主義積累危機的轉移及暫時緩解。這其實承繼了列斐伏爾的觀點,也就是資本主義的存活乃仰仗空間的生產,因為「空間成為各種功能施展的所在,其中最重要且隱匿難見者,是以新穎的方式形成、實現及分配整個社會的剩餘價值」(Lefebvre 2003: 156)。哈維則以空間修補來解說資本積累第一迴路中利潤率不足的過剩資本,以金融市場為中介而轉往第二迴路的過程。空間修補的主要型態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地理擴張(涌過貿易或對外投資),以及房地產投資及基礎建設浪潮

下的地理再結構,涉及固著 (fix) 於一地的長期投資,藉此發揮修補 (fix) 或轉移危機的效果 (Harvey 1982; 2001)。就此而論,空間修補中的空間一詞,具體指涉的是各式建築物、基礎設施,以及它們在地景上的物理配置;換言之,這裡空間指涉的是資本或價值的物質化體現。

除了將空間的概念內涵指向或連結上物質,甚而有混同兩者之嫌,社會一空間辯證或互構的觀點,也經常為了強調空間(特別是體現為特定地方)的能動性或積極建構力量,而有將空間實體化或物化 (reify)的問題。例如,將空間的作用落實到產業地理重構來談,1980年代的地域性研究 (locality studies)就引發了地方是否具有能動性的爭論。這也涉及了後文將討論的,批判實在論和關係性思考之間,有關空間作用或能動性的爭議。

皮特 (Peet 1998) 曾摘述了地域性研究的發展和爭議,溯及瑪西 (Doren Massey) 早年基於英國產業地理變遷的空間分工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ur ) 論題。瑪西主張,空間變異或地方特殊性及其蕴含的政治、社會和意識形態關係,相對於經濟的結構力量或資本的區位決策,也具有塑造生產之空間組織的作用 (Massey 1984)。她將這方面的考慮,抬升到空間與社會的互構關係:「地理很重要。……正如沒有什麼純粹的空間過程,也不會有非關空間的社會過程。除了天使跳舞之外,沒有什麼會是在針尖上發生的」(Massey 1984: 52)。以及,

這不僅是將 (經濟、社會或任何其他的) 社會關係描繪到空間上的問題。這些關係發生在空間裡的這個事實是有影響的。這不只是「空間是在社會層次建構的」而已……而是,社會過程是在空間上建構的。(Massey 1984: 56)

相對於柯司特、哈維和索雅,瑪西沒有嚴重的歷史唯物論或生產方式論題的包袱。她在 1990 年代以後,更發展了關係性的空間概念,主張空間是相關性的產物、是多重性的可能場域,並持續處於建構過程,因而是開放的 (Massey 1992; 2005: 9)。不過,在早年的產業地理研究中,她強調的是資本以外的社會力量,以及行動、地方及地域性的角色,並藉此暗示空間的作用:空間不只是社會過程發生所在的平面,也不是負面限制(有待跨越的距離),而是生產的積極、整合條件(Peet 1998: 179),而這體現為具有空間變異或地域特殊性的生產活動的空間結構。

然而,對於空間變異和地域特殊性的關注,立即引發了地域所指為何,以及地域有何作用的爭論,而這也連結上空間所指為何,空間有何作用的問題。一方面,支持地域的主動性者,傾向不將地域視為被宏觀結構力量支配,反而能夠積極捲入自身的轉變,而地域是「空間中不同個人、群體和社會利益群集導致的社會能量和能動性的總和」(Cooke 1989: 296)。另一方面,特別是基於實在論 (realism) 立場者 (如 Duncan and Savage 1989),則質疑地理或空間造成了差異的論點,認為這有可能淪為空間決定論;空間雖會形成差異,但不會決定。再者,他們認為地域是混淆而複雜的概念,很難視為一個單位來理解其能動性或主動性,更何況會行動的是人,不是地域 (Duncan and Savage 1989; Peet 1998: 185)。

這場爭議有幾個要點: (1) 以地域或地方特殊性來談論空間變異,似乎會將空間視同具有一定範圍的地景或地表樣貌的複合體,因而有前文提到的將空間物質化或實體化問題;或者說,這裡混同了地方和空間概念;(2) 於是,主張地域具有主動性、因而暗示空間具有主動性(社會過程是在空間上建構的,或者,空間建構了社會過程),那麼它發揮作用或能動性的方式,就容易被物化為宛如(地域或

地方)實體般那樣作用。但是空間顯然不能簡單化約或理解為實體,而且空間的實體化或物化可能淪為拜物教而回到了環境決定論。

## (社會) 空間的認識與存有

如前所述,將空間抬升到與社會同等的地位,來闡述社會—空間辯證或社會與空間的互構,以凸 顯對於空間之積極主動性質或能動作用的重視,確實替社會研究與地理分析增添了洞見。但是,如果 沒有同時釐清空間是什麼、空間如何作用的存有論及認識論課題,便有將空間予以物質化、實體化或 物化的後果。

我們也將發現,即使致力於探討空間認識論和存有論,但若這些努力仍停留在空間與社會之關係的層次上,還是難以避免空間物質化及實體化的問題。因為與空間發生連結的是過於龐大而模糊的社會概念(社會是異質人事物的複合體),從而模糊了構成社會的物與空間之間的關係,甚且將空間化約為物質面來與社會面對照。如此一來,空間和社會的關係遂轉化為物質和社會的關係(柯司特的觀點特別有此傾向),空間卻可能消隱不見了。換言之,我們必須釐清空間與物之間的關係,才好確認空間的具體作用方式。後文將通過關係性存有論的視角,以及洛爾和莫爾的「物一空間拓樸學」,來展開這個空間與物之關係的議題。在此之前,我們先概述列斐伏爾、哈維、索雅和瑪西等人針對空間認識論和存有論的討論及爭辯,藉以和洛爾與莫爾的觀點對照。

#### (一) 空間的認識論幻覺

列斐伏爾為了凸顯空間的(社會)生產,批評了兩種他認為謬誤的空間認識論,也就是他所稱的雙重幻覺:透明性幻覺,以及不透明幻覺(或實在論幻覺)。這兩種幻覺遮蔽了社會空間的生產。透明性幻覺認定

空間像是發亮的、可以理解的、令行動完全自由的。……透明性的幻覺伴隨了認為空間是純真的,沒有陷阱或秘密處所的觀點。任何遮掩或假裝的、因而是危險的事物,都與透明性對立。 在透明性的統治下,照亮其沉思對象的心靈之眼,僅僅需要一瞥,每件事物就都納入了。(Lefebvre 1991: 27-8)

再者,這種認為空間全然可以理解的透明性,與認定言說書寫 (再現)可以掌握全貌的信心,有 著密切的關連:

口語的拜物教,或言說的意識形態,受到書寫的拜物教與意識形態強化。對某些人而言,無論明顯或隱晦,言說達到了一種溝通的完全清晰狀態,驅離了任何模糊的事物,不是強迫它揭露自己,就是利用詛咒的純粹力量來摧毀它。……這種意識形態在斷定空間的透明性之際,辨認出知識、資訊和溝通。在這種意識形態的基礎上,人們有很長一段時間相信,單單藉由新的溝通手段就可以帶來革命性的社會轉變。(Lefebvre 1991: 28-9)

相對的,不透明或實在論幻覺則

是自然簡單性的幻覺——一種天真態度的產物,很久以前就被哲學家和語言理論家以各種理由和不同名義拒絕,但主要是因為它訴諸自然性和實體性。……常識所特有的輕信會導致錯誤信念,認為「事物」比起「主體」及其思想和欲望,有更清楚的存在。……實體性、自然性和空間不透明的幻覺,滋養出自己的神話學。我們可以想到空間取向的藝術家,在直接源於自然母親領域的堅硬或濃密現實裡工作。比較像是一位雕刻家而非畫家,是建築師而非音樂家或詩人,這種藝術家傾向於運用抗拒或逃脫其努力的材料來工作。當空間不再由幾何學家來監管,它就很容易採取大地的物理特質和屬性。(Lefebvre 1991: 29-30)

列斐伏爾指出,透明性幻覺與哲學觀念論有著親緣關係,實在論幻覺則接近自然主義或機械論的 唯物論 (Lefebvre 1991: 30)。索雅則試圖以第一空間、第二空間和第三空間的區分,詮釋列斐伏爾的兩種幻覺與社會空間,以及空間生產的三個層面,也就是空間實踐 (spatial practice)、空間再現 (space of representation),以及再現空間 (representational space)。空間實踐指涉的是**威知**經驗可及的,每個社會形構特有之特殊區位和空間組合,包含了生產和再生產,並確保了社會空間的連續性和凝聚性。空間再現偏向於構想,並跟生產關係所安置的秩序、知識和符碼有關。再現空間則涉及日常生活的秘密或地下部分,還有藝術,涵蓋各種編碼或未編碼的象徵 (Lefebvre 1991: 33)。

在索雅的界定中,第一空間就是對應於實在論幻覺的物質空間,他也以真實來指涉空間實踐;第二空間是對應於透明幻覺的心靈空間,他也以想像來指涉空間再現;至於第三空間,也就是社會空間,則指涉了兼具真實和想像的再現空間。據此,索雅將列斐伏爾用於社會一空間分析的空間生產論題,轉換為認識論、乃至於存有論的探討,提出生三成異(third-as-othering)的空間性三元辯證(trialectics),亦即感知、構想和生活之間的辯證,第一空間和第二空間則會持續朝第三空間轉化(Soja 1996)。簡言之,列斐伏爾將(社會)空間的生產,同物質真實和心靈想像區別開來,確認了空間的社會建構性質。索雅則嘗試以第三空間的真實與想像兼具特質,來強調真實(物質)空間、心靈(想像)空間及社會空間之間的辯證關係。

#### (二) 空間的多種存有論 vs. 一種多重的空間存有論

然而,除了主張(社會)空間乃是生產出來的,因而不是物質空間或心靈空間,並且會在三元辯證中持續轉變且變得更豐富外,我們還是需要更直接地詢問:空間(本身)到底是什麼?就此,我們可以回到哈維對於絕對空間、相對空間與關係空間的闡述,以及他對於保持這三種空間存有論的同時並存及張力的強調。這種立場不同於以瑪西為代表的關係性思考,強調空間即內蘊了多重可能性和開放性。簡言之,這裡的爭議是:有幾種不同的空間存有論共存(哈維),或者,有一種能涵蓋多重可能性的空間存有論(瑪西)。

以下是哈維於 1973 年提出、極具影響力的三種空間存有論區分:

如果我們認為空間是絕對的,它就成為一個「物自身」(thing in itself),有獨立於物質之外的存在。於是,空間擁有一種結構,我們可以用來替現象分類歸位或賦予個性。相對的空間觀則認為,空間應理解為物體之間的關係,其存在只是因為物體存在且彼此相關。有另一種意義的相

對空間觀,而我決定稱為關係空間 (relational space) ——依照萊布尼茲的方式,空間被認為包含在物體之中,亦即一個物體只有在它自身之中包含且呈現了與其他物體的關係時,這個物體才存在。(Harvey 1973: 13)

不過,哈維隨即指出,我們不應該認定在哲學上處理了「空間是什麼」的存有論問題,找到呈現空間的方式,就可以「將我們對於人類行為的理解,安放進入某種一般性的空間概念裡」(Harvey 1973: 13)。相反,

空間變成我們在分析過程中所創造的東西,而非先於分析的東西。再者,空間本身既不是絕對的、相對的,或是關係性的,它可以視情境而定,成為其中一種,或同時是全部。空間之適當概念化的問題,是透過與空間有關的人類實踐而解決的。換言之,關於空間之性質的哲學問題,沒有哲學上的解答——解答在於人的實踐。因此,「空間是什麼?」這個問題,必須代之以「不同的人類實踐,如何創造與使用了不同的空間概念?」……。要理解都市狀態與社會一過程一空間一形式的主題,我們必須理解人類活動如何創造了對特定空間概念的需要,以及,日常社會實踐如何非常輕易地解決了有關空間性質和社會過程與空間形式之關係,那似乎十分深沈的哲學難題 (Harvey 1973: 13-14)。

哈維在多年後 (Harvey 2006, 2009) 針對空間概念又做了綜合討論。這一回,他將絕對、相對和關係空間,同來自列斐伏爾的空間實踐 (經驗的物質空間)、空間再現 (概念)及再現空間 (生活)交錯,形成 3 X 3 的空間性通用矩陣,來理解多重的空間與時空模態 (Harvey 2006: 133)。哈維將這些空間存有論聯繫上某些思想傳統:絕對空間涉及了牛頓和笛卡兒;相對空間或相對時空,涉及了愛因斯坦和非歐幾里德幾何學;關係空間或關係時空,主要是涉及了萊布尼茲。但同樣的,他仍主張隨著分析需要而變的實用立場,而不採取特定的空間存有論:

我常常發覺我在自己的操作中,假定了它們之間有某種階層性,意思是說,關係性空間可能包含了相對和絕對空間,而相對空間包含了絕對空間,但是絕對空間就只是絕對空間。不過,我沒有自信將這個觀點提出來當作操作原則,更別提在理論上嘗試為它辯護了。我發現,在原則上讓這三個概念彼此保持辯證的張力,並且不斷思考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會有趣得多。(Harvey 2006: 126;黑體字為本文所加)

也正是在這裡,他同其他採取關係存有論、執守關係空間觀的學者立場有所不同,進而提出諍言:

近年來,許多學界人士,包括地理學家,擁抱了關係性的概念和思考方式 (雖然沒有很明顯的 聯繫上時空的關係性)。這項舉措既值得讚賞,又很重要,在某個程度上與文化轉向和後現代轉向有關。但是,誠如傳統的實證主義地理學完全專注於絕對和相對,以及時空的物質和概念面向 (迴避了生活和關係的面向),限制了它的視野,如果只是停留在關係性和生活的層次,宛如物質和絕對性一點也不重要,也會產生嚴重危險。(Harvey 2006: 146-7)

因此,哈維再度強調,最佳策略是讓張力橫越空間性通用矩陣中的所有位置而辯證地移動。如此

才能

讓我們更好的認識到,關係性的意義 (例如價值) 如何內在化於在絕對空間和時間中建構出來的物質性事物、事件和實踐中。……唯有當關係性連結上社會與物質生活的絕對空間和時間,政治才會活起來。忽視了這種連結性,就是追逐無關緊要的政治。(Harvey 2006: 147-8)

我們在這裡再度窺見了(絕對)空間與社會生活之物質性的巧妙連結。或許,歷史(地理)唯物論的分析和實踐,確實是離不開對於物質(或相對於觀念和概念的實質性)的關注。

與哈維形成對比的,乃是瑪西版本的關係空間觀。她明確反對絕對空間或歐幾里德空間的概念,認為這種空間概念被界定為靜態停滯的形式或秩序,而跟連結上進步、混亂、可能性及政治的時間,形成了對比,卻導致空間被低估或貶抑 (Massey 1992)。因此,她主張不應該區分空間和時間,而採取時空複合體的動態、關係性的觀點,強調空間作為過程而具有的塑造或生發力量。空間是政治性的,正因為空間也是混亂而產生變動的根源。總之,瑪西主張發展脫離絕對而靜態空間觀的替代觀點,並歸納出四項原則:

發展一種替代性空間觀的第一要務,乃是我們應該嘗試拋棄認為社會是一種在時間中移動的三維切片的想法。……空間不是停滯的,時間也不是沒有空間。當然,空間性與時間性彼此不同,但也不能將其概念化為缺乏對方。……其次,我們必須將空間概念化為由相互關係構成,是一切空間尺度上,社會的相互關係與互動的並存。……第三,這又意味著空間同時具有秩序的要素與混亂的要素。……第四個特徵…正是內含於空間的混亂或移位的要素,對構成空間的社會現象有所作用。作為『結果』的空間形式(偶然的並置等),具有影響後續事件的生發力量。空間形式可以改變產生該空間之歷史的未來歷程。(Massey 1992: 79-84)。

瑪西於 2005 年的《保衛空間》(For space)中,再度強調她反對分割時間和空間、並予以對立看待的觀點,反對將空間當成靜態的再現或結構的代名詞,藉此確保空間的政治性。這一回,瑪西歸納了她倡議的空間觀的三項要旨。首先,空間是相互關係 (interrelations) 的產物,是通過涵蓋全球性和極細微的互動而構成的;空間並未先於認同 (同一性)和實體,以及它們的關係而存在;更甚者,認同、實體、它們之間的關係,以及空間性,都是共構的 (co-constitutive)。其次,空間是多重性 (multiplicity) (同時並存的多元性)存在的可能性領域,是不同軌跡共存、或共存之異質性的領域。她主張,沒有空間,就沒有多重性,沒有多重性,就沒有空間;多重性和空間是共構的。第三,空間持續處於建構過程中。空間是關係的產物,但這些關係必然鑲嵌於必須實現的物質實踐中,空間便總是處於形成的過程中。空間永遠不會完成,也不會封閉 (Massey 2005: 9-10)。於是,瑪西已脫離了早年空間分工與地域性研究中,素樸的空間和社會互構觀點,而進一步指認了空間本身作為關係與過程的存有論特質。

然而,瑪西所代表的,將空間視同關係、過程、移動及變化的論點,有些學者認為是走過了頭,而忽略了結構、限制和連結等因素。除了前述哈維的評論外,瓊斯 (Jones 2009) 也主張除了重視關係性思考,還必須堅持地理乃是受限、惰性且總是具有脈絡特殊性,因而提出了「相空間」(phase space)概念:

相空間承認空間的關係性創造,但堅持存在與迸現具有受限、連結、惰性,以及總是具有脈絡特殊性的性質。相空間運用到地理學時,是從拓樸學立場來表現社會空間關係,但堅持比較流動的(如網絡)與比較固定的(如尺度、領域、區域)的空間是相容的,而非相互排除。(Jones 2009: 489)

相空間概念是在四維時空中,以非恆定參數來描繪系統的動態過程和幾何形式。相空間掌握了某個時空系統在理論上可能存在的所有可能空間。因此,它不僅描繪當下,也描述可能的未來狀態。但這種可能性的空間,受制於當下時空中已然佔有的狀態,受制於當前的脈絡性現實 (Jones 2009: 498-9)。於是,瓊斯是以更抽象的方式,表達了哈維嘗試以絕對空間、相對空間和關係空間三種存有論之共存來說明的多重空間性。

瑪西對於關係性、共構、多重性及開放過程的強調,還是著眼於探討社會(現代性、全球化、公民權、遷移)與空間的關係(Massey 2005),主要是試圖將空間予以政治化。就凸顯空間政治而論,瑪西和哈維其實有著類似的關懷,只不過哈維強調的是絕對、相對和關係空間這三種存有論觀點,在社會一地理分析中都可以派上用場,因為它們呼應了人類活動的不同需求(以及對不同空間概念的需要)。哈維也基於辯證觀點而保留和利用三種空間存有論之間的張力,並基於唯物論立場而強調絕對空間與社會(改造)行動所需之物質性的關聯。相對的,瑪西提出了一種關係性、多重、變動且開放的空間概念,從而可以將各式各樣議題,包括地方、物質性及政治可能性的課題,全都納入了這種多重而變動的空間觀之中。

總而言之,1980年代的社會一空間辯證或社會與空間共構觀點,難以掌握空間本身的具體性質及作用,甚而有將空間實體化、物質化的問題。相較之下,絕對空間、相對空間、關係空間等觀點,確實比較能回應空間是什麼的存有論提問。然而,無論是列斐伏爾和索雅的認識論批判,或是哈維和瑪西的存有論考察,還是沒能確認空間的具體作用方式到底是什麼。我認為必須仔細討論空間與物(任何物,包括科技物、自然物,以及人類和非人的所有實體)的關係,才能回應作用方式的問題,而且我們可以從洛爾與莫爾有關物之空間性的討論中獲益。

# 物質-空間共構的拓樸學

#### (一) 轉譯社會學的關係存有論

洛爾和莫爾屬於廣義的科技與社會研究 (STS) 陣營,並通常被認為屬於行動者網絡理論 (Actor-Network Theory, ANT),或名為「轉譯社會學」(sociology of translation)或連結社會學 (Sociology of association) (Latour 2005)。轉譯社會學的特色之一是從具體經驗研究出發,提出理解現象、物、行動及社會的新觀點。更重要的是,基於關係存有論立場,以及對轉譯、鏈結 (linkage, connection)和網絡的重視,他們認為實體化的對象和概念範疇,都必須重新理解為是在關係、過程或網絡化中,由異質元素鏈接而成的、持續改變的狀態,而非理所當然、穩固而明確的,更不是本質性的實體。

不過,轉譯社會學並非將所有現象,以及人造物、人類主體、制度及組織等,拆解為一大團異質

成分,而是關注特定鏈結、網絡或拼裝體(assemblage)的萌發、形成、茁壯、穩固或「黑箱化」而視為當然,以及分解消散的歷程。轉譯社會學強調人類和非人類的具體實作,質疑結構、社會、脈絡、城市、文化等主流社會分析概念的實體化特性及解釋效力,但並未將世界拆解成為變動不定、缺乏型態樣貌的縹緲迷霧或散沙。轉譯社會學著重於描繪局部創新得以實現、進而穩固、黑箱化,或反過來破局崩解的逐步歷程,並以其對轉譯或鏈結的深描,反襯出通常預設為實體化之概念的解釋效力有其問題。再者,實作或行動是在動態的網絡、連結或鏈結中存在且發揮作用,因而不能單純歸屬於主體化的意志或某種結構性動力。總之,在轉譯社會學強調的關係和過程存有論中,世界和實體雖然持續變化,但仍有一定的形態樣貌,但不是僵固的結構、框架或地層。

於是,討論物體的時候,不僅要將物安置於特定網絡或鏈結中來掌握其存在、屬性及作用,也要看到其安置所在之網絡或鏈結的區劃構造方式(亦即,空間安排),對於物的存在、性質與作用有何影響。就此,轉譯社會學陣營中以洛爾和莫爾為首的系列研究(Mol and Law 1994; Law and Hetherington 2000; Law and Mol 2001; Law 2002),歸納了區域(region)、網絡(network)、流態(fluid)和火形(fire)等空間性,來描繪關係存有論下的物體(及各種異質元素構成的拼裝體,乃至於「社會」)的不同存在樣態或拓樸狀態(topology)。

在詳論區域、網絡、流態和火形之前,需要對照一下莫爾與洛爾等人和另一位轉譯社會學名家拉圖 (Bruno Latour) 的空間觀的差別。拉圖通過大量經驗研究,發展了行動者網絡理論,成一家之言。不過,他有關空間概念的論點,跟前文所述的瑪西大致相似,也就是質疑歐幾里德 (絕對) 空間作為各種事物在其中發生之獨立、靜態參考框架的觀點,轉而強調空間是物體彼此產生關聯、互動而構成的。空間 (和時間) 是隨著各種物體之移動和轉變而產生的,而非物體所在的抽象框架或容器 (Latour 1997; Bingham and Thrift 2000: 288-9)。例如,拉圖曾論及建築物並非位於歐幾里德空間的靜態物體,而是一個「移動計畫」(moving project); 建築物只以圖繪方式存在於歐幾里德空間,但建築物的營造與生活卻不可能位於歐幾里德空間 (Latour and Yavena 2008),反而是複雜的移動和連結。再者,以伽利略式物體在歐幾里德空間中移動而不變形的基本預設,測量物體之空間距離而繪製模仿式的幾何學地圖,這樣的空間和領域概念本身乃歷史的發明。實際上,歐幾里德空間只是巡航式 (navigational) 繪圖技術與實作的虛擬產物,而不是客觀的抽象 (November, Camacho-Hübner and Lotour 2010: 590-1)。

不過,拉圖與瑪西類似,為了凸顯關係性思考下的空間概念,亦即空間是與實體互構的產物和過程,而未先於實體而存在,因此傾向於將歐幾里德空間或絕對空間概念視為批判對象,予以貶抑。再者,拉圖的首要關懷是網絡或鏈結的形成,因此他的焦點不是空間本身,而是事件、現象與實體的塑造過程:任何事物本身都是網絡,也捲入更大的網絡,空間也以網絡來思考。就此,洛爾提出了批評,指出以拉圖為代表的行動者網絡理論,過度以網絡(包括網絡物體和網絡空間)為核心,甚至予以自然化,卻輕忽了其他空間性形式的可能,忽略了網絡(空間)仍需要歐幾里德空間(及其他空間性)的支持,而物體應該是不同拓樸空間性之間的交錯,而非只能視之為網絡(Law 2002: 97-8)。簡言之,洛爾雖然接受關係性思考或關係存有論,但強調空間並非只能視為關係性的過程,而歐幾里德(絕對)空間也是構成實體的重要空間性,而非如瑪西暗示的是要予以拋棄的舊概念。以下便闡述洛爾及其合作者提出的區域、網絡、流態和火形等四種空間性,以及這些空間性所形構促成的物體屬性。

#### (二) 以拓樸學來理解空間與物的共構

莫爾與洛爾(Mol and Law 1994)最初提出區域、網絡及流態等概念,來掌握惡性貧血(anaemia)的診治時,正是要處理「何處」(where)和空間的課題。具體的說,他們試圖質疑社會理論中的穩固空間性(位置、邊界、明確地圖)概念,也就是類似解剖學的那種明確定位。相對的,他們提出拓樸學作為一種新空間型態,也就是不再是既定的 X、Y、Z 座標軸,而是發明新而不同的座標系統來定位。他們主張,社會(the social)並非只有單一空間型態,而是有區域、網絡和流態等不同類型。首先,區域是指各種物體(客體)群聚在一起,而且周遭有邊界。邊界往往區分了異同,或者說,邊界內部的變異會遭到壓抑,從而強調邊界內外的差異。其次,在網絡中,區域地圖上相距遙遠的幾個區位,彼此會連結在一起,或者說,距離乃網絡中元素之間關係的函數,而差異則涉及這些關係的變化。再者,網絡往往仰賴橫跨區域邊界的「不變的可移動者」(immutable mobile)——如儀器裝置或檔案文本——來串聯。至於流態,則是指邊界可能變得模糊或者會滲漏,而元素間的關係也會變化,但不至於完全斷裂的情況。這是一種流體、液態般的存在,展現混雜、漸變而有彈性的狀態,不會因為缺了幾個元素,就徹底崩解斷裂(Mol and Law 1994: 643, 659)。因此,流態是「可變的可移動者」(mutable mobile)的存在狀態。

狄列特與莫爾 (de Laet and Mol 2000) 以辛巴威觀套幫浦 (Zimbabwe Bush Pump) 作為流態技術的範例,提出了更多說明。她們強調,在非洲辛巴威的艱困情境中,要讓汲水幫浦有效運作,科技物必須有彈性、方便調整,還要能回應不同處境和需求。於是,很容易因地制宜更換零件而保持運作的辛巴威幫浦,是邊界不太嚴密的流態物體 (fluid object),但其能動性或功效不因此大打折扣;甚至,正因為它失靈時經常能以彈性方式調整而再度運作,更顯得辛巴威幫浦的能動性之所以強大,關鍵就在於邊界模糊,可以擴展延伸又不至於斷裂而呈現出流態特徵。她們從辛巴威幫浦的外部構造談起,延伸到看不見的內部水力學原理和元件,還將幫浦的變動邊界延伸而包含了鑽井、安裝、操作和維護幫浦的社區,以及獲得身兼水源探測者的巫醫首肯 (這就將當地文化信念納入了幫浦的邊界),直到將整個支持幫浦生產和使用的辛巴威國家,都納入幫浦的邊界內。因為幫浦是國家供水基礎設施的環節,也令村莊有效連繫上國家。於是,國家建造幫浦,而幫浦也建造了國家 (de Laet and Mol 2000: 236)。

再者, 狄列特與莫爾的流態概念, 帶有政治意涵, 因為她們認為比起區域和網絡, 以及它們經常擁有的積累和計算中心, 以辛巴威幫浦為案例的流態, 體現了其「發明者」摩根 (Peter Morgan) 的分散化理念, 不要有作者權威和專利權, 反而要納入因時因地制宜的使用者參與實作和地方知識。摩根

創造出一個非創造者的主體 (non-creator subject),一個消融的自我 (dissolved self)。這並不是說他會淡出無蹤,而是為了讓淨水在四處流動。這一切會如此動人,乃是因為這和現代主體的控制驅力差異極大——跟這種主體採取的軍人、將軍、征服者及其他強大堅固權威的形象相距更遠。為人民服務、放棄控制、聆聽巫醫 [尋水人]、四處巡走,看看你的幫浦發生了什麼事:這都不是主權支配者會做的事情。反之,我們擁有的是女性主義者夢想的理想男人。(de Laet and Mol 2000: 251-2)

相較於辛巴威幫浦的分散化理想,洛爾 (Law 1986),以及洛爾與賀瑟靈頓 (Law and Hetherington

2000) 則是從帝國的「遠距控制」和全球化現象出發,提醒我們必須注意遠距控制和全球化具有發生於特定地方,在特定環境中促成和操演的物質性,而非抽象普遍的過程。物質性和空間性在此有著密切關聯,並由異質的關係構成。他們特別考察了網絡,並與地理空間(區域)對照,也指出兩者的共存、互動和交錯。洛爾以大航海時代的葡萄牙武裝商船為例,指出這些船要能夠離岸遠洋航行,在全球尺度移動而具有耐久移動性(durable mobility)(船本身是不變的可移動者),就必須將某些環境元素納入,擴大船的封圍(envelope),也就是使船得以順利在大海航行的邊界範圍。例如,在船內建立不同以往的天文學脈絡(從過去的測水深、看海圖,參照岸上地形標誌,轉變為使用星盤和四分儀,測度星體和太陽位置與高度,來判斷航向)。再者,這些船必須採用不同的桅杆、風帆及船體構造,以達致較大載重、防禦力,以及駕馭洋流和氣流的能力(這也是將外部元素挪為己用),加上訓練有素的船員,方能順利航行與返航。簡言之,這裡顯示了橫越全球、遠距控制有賴於異質元素(機具裝置、檔案文件和熟練水手)的調整與重新裝配,又必須保有耐久移動性,從而構成一個跨區域的網絡。

洛爾 (Law 2002) 在討論物體與空間之關係的專文中,以拓樸學術語彙整了前述研究。他指出,行動者網絡理論所謂的物,乃是穩定之關係配置或網絡的效果 (Law 2002: 91),亦即物沒有恆定本質,而是在網絡中促成。但他主張,物體的創製還具有空間意涵,而且物的空間性有多重形式,而非只有網絡。促成物的同時,也是促成了使物成為可能與不可能的空間條件。再者,不同的空間性,以及坐落其間並促成這些空間性的物,彼此難以協調一致;物體特性正是這種不一致性 (unconformity) 的反映與促成,是不同空間不 / 可能性之間的移轉 (Law 2002: 92)。換言之,物性 (objectness) 是在不同空間性或**拓樸學同胚促成** (homeomorphic enactment) 的交錯之間界定的 (Law 2002: 96)。同胚是拓樸學術語,指在拓樸空間中的同構,也就是即使有延展、扭曲等變形卻不會斷裂,而保持了所有空間性質的映射,或者說保持了形狀的**連續性**。重點是,這裡的連續性在分析上是以能否有效運作來評斷的。

例如,葡萄牙武裝商船本身是由眾多元素構成的網絡,航行所需元素 (儀器、領航員,以及星象等)構成了網絡,但整個葡萄牙帝國系統 (包括港口、軍事部署、市場、商販等) 也是網絡;這些網絡中的關係要保持相對穩定,才使得船隻可以航行。洛爾認為,這裡牽涉了區域和網絡這兩種不同的空間。船隻本身作為不變的可移動者,是在歐幾里德空間 (區域) 中移動的穩定網絡;穩定不變的網絡關係,才使得在區域中移動成為可能。換言之,船隻同時存在於區域和網絡這兩種空間系統中 (Law 2002: 95-6)。而且,區域和網絡雖然不同,但彼此相互促成 (Law 2002: 97)。因此,物總是以多重的拓樸學方式促成的,而其穩定性乃取決於不同空間性的彼此交錯。

洛爾 (Law 2002) 也再度援引辛巴威幫浦案例,來說明流態的空間性。由於幫浦邊界的不確定(可以因地制宜而更換不同零件),它在區域和網絡空間中,都是可變的物體(而且變形後似乎未能保持同胚關係,宛如產生了斷裂)。但是,若以流態來設想,幫浦其實依然保有同胚,只是在流態中要保持同胚型態,必須持續變化(不能有清楚的區域邊界,也沒有明確的內外之別)。若是維持不變,反而會產生斷裂(因此,物的流態存在不同於它在區域與網絡中的存在條件)。不過,這種變化必須逐步為之,不能一下子全部抽換構成物體的所有元素,否則就無法運作了。再者,邊界雖然會持續變動,但終究還是要有邊界才能成為(能有效運作的)物體(Law 2002: 99-100)。此外,誠如區域和網絡彼此不同但關係密切,流態和網絡之間也有緊密關係,相互交錯促成(雖然從網絡角度觀之,流態看似難以對付的、模糊的異類他者)。物體乃存在於區域、網絡和流態等空間性中,是不同穩定型態之間的交錯(Law

2002: 102) •

洛爾強調不同空間性的同時共存,也有其彰顯空間之政治性的企圖。對他而言,多重空間性(區域、網絡、流態)意味了物體具有不同存在狀況,而每一種空間性中,也有常態與他者(異類)狀態的區分。網絡會在區域中成為他者,而流態會在網絡中成為他者,這就牽涉了對於他者的評價與禁制,因而是政治性的。洛爾特別想突破當前盛行的(拉圖式的)網絡空間性,倡議更加流動分散的流態空間性做為替代出路。他主張空間系統是政治性的,

乃因為它們以特定形狀及特殊版本的同胚狀態來製造物體和主體。因為它們替物體可能性的條件設下了限制。因為它們產生了遭禁止的空間他者性。而且,因為——至少在網絡的情形下——它們傾向於消除那些他者性。於是,網絡體現且促成了一種政治,這種政治連結上且裝扮為功能性。雖然我們沒有要拋棄網絡空間性,但值得降低它的威望。這裡的意涵是,流態體現且促成了一種另類的物體恆定性政治,而不會將功能性連結上中心化、句法穩定性或資本化。……找出物體的空間多重性及他者性,製造和串聯另類的空間性,以及特別是恢復流態性,作為一種介入的政治選擇,乃是正確之途。(Law 2002: 102-3)

在此,辛巴威幫浦再度成為典範,它不僅是流態空間的案例,也是替代性的政治出路。

洛爾與莫爾 (Law and Mol 2001) 在一篇討論科學與技術之空間性的文章中,提出第四種空間:火形空間 (fire space)。他們主張,必須重新檢視科學事實的普世性與全球性,予以落實到地方,因而需要考察其空間性,也就是科學事實和科技物得以保持某種穩定性的不同狀態。區域是以相對的三維座標來界定的地方 (以坐標位置來保持穩定性,例如實驗室)。網絡是由異質元素的關係連結而成,以元素之間的關係來保持穩定性 (例如航行中的船)。流態則會隨著移動而逐漸改變外型/邊界,以其可以變動的彈性和適應性來保持穩定性 (例如辛巴威幫浦,或能適應各地市場狀況的麥當勞連鎖店)。最後,火形指涉現身與缺席的同步發生 (宛如明滅的火,或夜空中明滅的星光),這是通過突變、斷裂、缺席來產生穩定或連續外型,或者說,它包納了整個看似缺席的大地 (或地球)(例如某篇英語學術論文之所以能存在,乃仰賴並未明顯現身的寫作規範、英語霸權,以及已經隱匿不見的、寫作時取用的食物氣味與味道)(Law and Mol 2001: 618-9)。

洛爾歸結了他有關空間與物體之間關係的基本論證:

無疑的,有個歐幾里德空間布局 (configuration) 先於那個空間中的特定物體。但是……在拓撲學中,空間性和同胚狀態的議題是一起確定的。事實上,在拓撲學中,兩者是一起構成的。因此,拓撲學發明了物體,並且以避免斷裂來界定了什麼是物體,它同時也發明或定義了不/可能性的空間條件。然而,或許我們可以將這個論點運用到拓撲學之外。若是如此,那麼我們也許可以說,「真實生活」中一個在歐幾里德空間裡變形卻不會斷裂的物體,其促成本身也促成了它所在的那個歐幾里德空間。或者,以更簡明概括的方式說,空間是同物體一起造成的。(Law 2002: 96; 黑體字為原文所加)。

就空間的性質及作用而論,洛爾和莫爾等人提出的物與空間共構的拓樸學類型,比起瑪西強調關

係性、多重性及開放過程的關係空間觀更細緻,也比拉圖強調的網絡視角更多樣。在關係性思考的取 向下,洛爾與莫爾的拓樸學論證能夠處理不同的空間性-物體存在樣態,也就是辨認不同空間性發揮 作用的不同方式:促成不同的物體狀態。

值得再度強調的是,無論區域、網絡、流態或火形,物質和空間性的各種存有狀態,都是以其效果(船隻能否航行、帝國能否維繫、幫浦能否運轉、星光如何能夠持續被感知為星光)來評斷和確認。 換言之,這裡有將共構之「物體—空間」的性質與作用合為一體來探討的傾向。這種傾向確實可以免 於將物體—空間予以本質化,因為物體—空間之作用或能動效果,會隨著情境條件而有各種不同配置、 實現方式及程度。於是,區域、網絡、流態等空間性描繪的其實是物體發揮有效作用的方式,但這種 有效在不同層次和尺度上,具有不同意義。就船的組成構件彼此必須保持座標系中的相對位置恆定, 否則船隻就會破裂崩解而論,船(的續存)是區域。就船的有效航行而言,船及船員、風向、洋流、 星辰、港口、補給等,必須保持彈性動態但持續連結的網絡關係,因而船(的航行)是網絡。

我們甚至也可以說,船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視為流態空間,宛如辛巴威幫浦。辛巴威幫浦的有效 運轉仰賴彈性抽換零件、覓水鑽井、巫師祝福、社區合作維護,乃至於國家政策補助,層層推衍使其 得以運轉的邊界範圍。船隻也一樣,可以適時抽換部分零件,這需要獲取木料及其他材料、造船和維 修的工匠,船也有下水祝福儀式及各種禁忌,更有國家政策的支持或調控。當然,依照辛巴威幫浦的 邏輯,它強調的是沒有計算與累積中心,沒有權威作者的分散化、去主體化狀態。但是,即使帝國船 隊貿易看似擁有計算和積累中心(城市財富與皇帝權威),從其他角度來看,人類史上的船隻及航行技 術也沒有單一積累中心,反而經常在複雜的實際航行實踐中,發展出駕馭和建造船隻的新技術。因此, 船的技術性存在也可以說有其流態狀態。

另一方面,就辛巴威幫浦案例而論,幫浦經過一連串仿效、摸索、試誤設計及試作,以及在工廠製造出來後,經歷各種情境下的使用、調整和維修更替,因而邊界不斷變化。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區分幫浦本身,與使幫浦得以設計和製作出來,並在特定情境下使用的其他因素,彼此之間的差異。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區分工廠製作的原裝幫浦,以及各種幫浦的變形和運用條件。這種區分有其重要性,因為它令我們得以追蹤差異,以及這些差異的作用,而不是將它們全都統括在流態概念底下。於是,幫浦既是流態空間,也是網絡空間,更是區域空間。

換言之,我們可以分辨幫浦本體(穩固的區域),以及令幫浦得以運作的環境和因素(網絡和流態);可以分辨依照特定規格、零件和製作方式生產出來的原裝幫浦,以及經過彈性替換零件後的拼裝幫浦。於是,物在存有上的同一性及其衍生的差異狀態,是可以區辨的,而這正預設了多重的空間性:必須保有區域、網絡、流態和火形及其他拓樸學可能性,才好掌握同一性和差異。在某個意義上,這可以呼應哈維提出的,必須保持絕對空間、相對空間,以及關係空間之間辯證張力的主張。洛爾的拓樸學與哈維的空間通用矩陣,都構成一套有利於我們從事社會及物質分析的空間術語,或者說,透露出空間作為方法的意涵。

# 空間 (關係) 外在於實體或內蘊於實體?

哈維雖然強調絕對空間、相對空間和關係空間三者的差異和共存,但他也承認,它們之間具有某

種階層性:關係空間包含了前兩者 (Harvey 2006: 126)。洛爾的拓樸學觀點區分了區域、網絡、流態和 火形,但基本上是採取關係存有論,主張空間性與物的共構。於是,關係存有論 (關係空間) 似乎是「何謂空間」的明確答案,只是我們需要辨認空間的具體作用,而此作用可以運用絕對、相對和關係空間,或是區域、網絡、流態、火形,乃至於各種空間性概念如地方、領域、尺度、邊界、移動等來掌握。然而,若將空間視為關係,誠如相對空間和關係空間的區別所顯示的,有兩種不同理解方式: (1) 空間作為關係,是實體之間的關係 (相對空間);(2) 空間關係乃內含於實體 (關係空間)。換個方式說,這裡的爭議是:到底是實體的存在優先,然後才發展出關係 (相對空間),因而同一個實體可以存在於不同關係 (網絡、脈絡)中;或者,關係具備存有上的優先性,任何實體只能通過特定關係 (及此關係中的關聯性行動)來確認其存在、屬性和作用 (關係空間)?這牽涉了實體 (物、人、社會)的存在與特質,能否化約為其構成元素及其間關係的基本問題。

思辨實在論(speculative realism)或物體導向存有論(object-oriented ontology)陣營的哈曼(Graham Harman),曾批評行動者網絡理論雖然強調應該考慮非人行動體(non-human actant)的作用以拋開人類中心論,卻因為採取實作存有論而強調實體乃由網絡中之實作所促成,將對於實體的分析化約為針對該實體之行動效果和構成元素的分析。相反的,哈曼主張實體(物)有其不能化約為作用效果和構成元素的存在與屬性。物體先存在,方能有所行動(包括產生關係),而非物體有所行動才得以存在,因為物體不行動的時候也能存在(Harman 2016: 2-7)。再者,如果所有大小物體或實體都能拆解為構成它的元素及關係而理解,那麼,社會結構或整體現象本身的獨特性與同一性就會消失了。例如,行動者網絡理論懷疑各種給定的範疇,如結構、系統、社會、國家等,主張它們都可以轉化為複雜的動態實作和連結,也就是行動者一網絡。相對的,實在論者主張,即使是各種元素和關係集結形成的實體或物,也有其獨特存在(明確的邊界和同一性)和性質:整體大於部分之總和。

我們可以借道批判實在論 (critical realism) 的空間觀,以及批判實在論和關係存有論的差異,來說明關係和實體孰先孰後,以及空間是實體之間的關係,或者空間作為關係乃內蘊於實體之內,這兩方的爭執。藉此爭論來考察實體和空間的關係,也可以更明確掌握空間的兩種不同作用方式:(1)空間作為物體之整合部分而具有能動性和因果力量;或者(2)空間是可以跟物體分離的脈絡,是物體之間關係的形式,僅有令具體事件發生的偶然作用,卻不具有(必然的)因果力量。這裡也暗示了,空間存有性質和空間作用方式的問題很難分開。

作為社會科學哲學的批判實在論,主張社會具有超越個體的存在和性質,也無法單從經驗表象來掌握,而是有著更根本的結構。再者,批判實在論主張,理論知識有其真實指涉對象,我們也可以辨認理論的好壞及知識的真偽。批判實在論也區分抽象的理論知識,以及具體的經驗研究。(1) 具有內在關聯之成套客體與實踐構成的結構;(2) 擁有力量的各種客體所形成的條件性機制;(3) 事件,這三者的區分便體現了抽象到具體的不同層次(Sayer 2000)。不過,我們在此不深究批判實在論的一般主張,而僅聚焦於其空間觀。

批判實在論有關空間是什麼及有何作用的立論,可以薩爾 (Sayer 1985, 2000) 的觀點為代表。他主張相對的空間觀,也就是空間必須界定為實體 (物、客體)之間的關係。換言之,空間只有經由實體,以及在實體的關係之中才存在。或者說,空間乃是具因果力量的客體之間關係的形式 (組態、配置),因此空間並未如社會及個人能動者這類實體般具有因果力量。但是,在特定經驗脈絡中,空間具

有作為令事件發生之偶然條件的作用,並據此而與結構的必然性區分開來。薩爾強調,空間確實是事物或現象的構成因素,但空間是作為脈絡、作為事物或事件發生之偶然因素而構成了事物和現象。這意味了實體或客體可以脫離特定(空間)脈絡而存在,也就是它可以移動到其他地方而不改變其同一性(Sayer 2000)。簡言之,空間(作為關係、形式)乃經由物體或客體方能存在,但又獨立於這些物體,而物體可以脫離特定空間形式或脈絡而存續。

批判實在論的空間界定——空間是事物之間的關係,也構成了事物,但空間(脈絡、形式、關係)不同於可以脫離特定空間而存在的實體——引起了關係存有論者的批評。皮特 (Peet 1998) 便認為,將空間界定為實體之間的關係,又強調空間不能化約為實體,形同將空間等同於實體之間的虛空,也就是回到了絕對空間概念。皮特更主張,空間不僅是偶然條件,還有積極促成作用,也就是空間具有因果力量。他認為,批判實在論者將空間抽離了客體 (成為客體之間的關係,又不能化約為客體),他則主張,我們不該分離空間和客體,而應採取關係性思考,也就是客體的存在和屬性本身就涉及了與其他客體之間的關係,因而空間是內在於客體的。既然空間與實體無法分離,空間就跟實體一樣有因果力量或能動性:

客體是由它與其他客體的關係所構成,客體就是它和其他客體的關係,而鑑於這些關係隨著距離 (亦即更大的環境延展) 而減弱,空間就是構成特定因果力量的因素,而不只是因果力量的激發條件。因此,作為客體之環境的空間,也就是實在論所謂抽象社會理論中的根本成分,有時候是根本面向,因為空間可能就是客體力量的源頭。再重複一次,空間不只是讓獨立存在的因果力量發動或不發動;空間作為環境客體 (environmental objects),首先就使那些力量得以存在,空間是位居不同地方的客體所擁有之力量產生變異的主要來源。(Peet 1998: 175)

綜言之,批判實在論的相對空間觀中,實體有脫離特定脈絡,脫離與其他事物之間的特定(空間)關係而保有同一性的地位,並具有因果力量。但是,實體的能動性或因果力量又必須在特定脈絡(空間形式)中方能實現,於是空間成為令特定事件發生的(必要之)偶然條件。相對的,關係空間觀主張,空間(關係)內蘊於物體本身的存在和性質,因而空間和物不可二分,能動性或因果力量的考察也就無法排除空間。於是,根據關係空間觀,在不同脈絡、情境或空間形式下的物體,就是不同的物體,並擁有不同的因果力量展現方式。

圖1概括了批判實在論(上排)與關係性思考(下排)之空間觀的差別。圖中的幾何圖案是物體或客體,箭號線條是指空間。對批判實在論而言,實體和空間可以區分,空間是實體之間的關係,遂以虛線箭號表示。再者,實體在不同脈絡(即不同空間,以不同樣式線段表示)下,還是同一個實體(以形狀相同來表示)。然而,以關係存有論角度看,空間(箭號)與實體是不可分割的(以實線表示)。再者,實體在不同脈絡或空間關係(以指向不同方向的實線箭號表示)中,就是不同的實體,因為這些不同箭號所顯示的與其他客體之間的(空間)關係,正是該實體本身存在、性質及作用方式的整合部份,而非位於其外。簡言之,在批判實在論那邊,空間是實體之外的關係和脈絡,實體可以置身不同脈絡而保有同一性。相對的,在關係存有論中,實體所依存的關係(空間、實線箭號)是實體本身存在的一部分,實體連結上不同關係(網絡)就等於是不同的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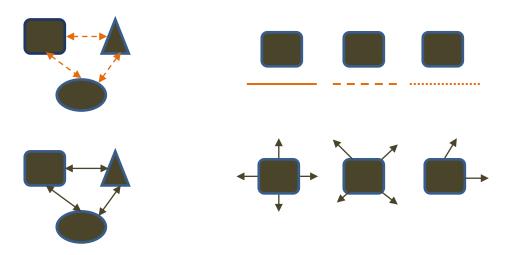


圖 1 批判實在論與關係性思考的空間觀

Fig. 1. Concepts of Space in critical realism and relational thinking.

然而,批判實在論的相對空間觀(空間是實體之間的關係),跟關係存有論的主張(空間內蘊於實體)必然互斥嗎?或者,具有優先性或先存性的是空間(關係),還是實體,只能二擇一嗎?作者認為,這兩種立場其實是光譜的兩端,而光譜的變化關鍵是實體邊界之可滲透性的變化。圖2左方以粗實線標明了實體的邊界,而其內部構成元素可以採取關係存有論觀點,顯示為元素的互構關係,而且空間內蘊於這些元素(虛線邊界、實線箭號)。但是,對於該實體而言,它和其他實體、事物和脈絡的關係是外部性的,因而該實體可以置身不同脈絡而保有一致性。相對的,圖2右邊是關係存有論視角,實體邊界以虛線表示可以滲透和改變,也就是開放予各種連結、流動、關係(實線箭號)的內外穿透,致使該實體的存在脫離不了空間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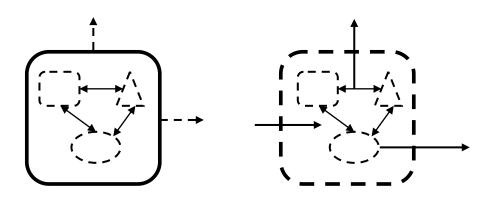


圖 2 實體邊界可滲透性的差異

Fig. 2. The different permeability of entity's boundary.

圖2只以邊界的可滲透程度來區分,但我們可以設想更為複雜的情況,例如實體內部的構成元素,可能也具有不同程度的可滲透性(從不可滲透到完全可以滲透),或者,實體(或現象、事件、整個社會、結構)可以視為多重套疊和連結形成的多尺度複合體,是由具備各種不同邊界可滲透性的實體組裝而成。於是,有些實體可以在不同脈絡保持同一性,有些實體的存在和作用脫離不了空間關係,而更多實體是不同實體類型(不同程度的邊界滲透性和連結狀態)的組裝。換言之,哈維區分的絕對空間、相對空間和關係空間,或是洛爾區分的區域、網絡、流態和火形,不僅是並存的不同實體一空間組態,更可能彼此套疊拼裝而形成更複雜的現實狀態。在這種複雜的狀態下,空間的具體作用必須在特定經驗中考察,而其一般作用就只能稱為方法,亦即令萬事萬物得以存在的方法。從空間作為方法來理解,空間若有所謂的存有,也就是方法性的存有。

## 結論:空間作為方法,以及空間政治

從不同空間性(區域、網絡、流態、火形或其他)來辨認物體的存有狀態,使得實體的定義和邊界具有彈性和多重可能(是特定的一艘船、是在帝國網絡中航行的船,或是船的運作技術),這也意味了空間是什麼、空間究竟有何作用的問題,必須在特定脈絡及關懷下考察。我們再度想起哈維的提醒:空間本身既不是絕對、相對或關係性的,而是可以視情境而成為其中一種或同時是全部;空間如何適當概念化的問題,要通過與空間有關的人類實踐來解決(Harvey 1973: 13)。洛爾以不同的有效運作方式來區分不同「物體-空間」複合體,也涉及這些作用是從誰的角度、誰的實踐來評斷的課題。簡言之,我們需要考慮發問的脈絡,才能確定我們要採取何種空間概念,要探索和判定何種空間作用。

哈維的空間矩陣和洛爾的物質-空間拓樸學,還有個共同之處:他們都嘗試在某個基本理念下,保持分析觀點和工具的多樣性。哈維以其歷史唯物論的辯證觀點,嘗試保有絕對、相對和關係(及物質空間、空間再現與再現空間)的多重性和辯證動態,因而不同於瑪西堅守的關係空間觀,以及瑪西對於空間之關係性、多重性和開放性的再三強調。洛爾雖然立足於關係存有論立場,但他以多重拓樸形態來確保空間的多樣性,以及物體的多重存有和性質(作用方式)的多樣性。據此,洛爾也批評了行動者網絡理論過度重視網絡,卻忽視了其他空間性的可能(Law 2002: 97)。

這裡並未將絕對空間、相對空間和關係空間,直接對應到區域、網絡和流態。畢竟,一方面還有不容易捉摸的火形,破除了簡單的三對三配對。另一方面,區域、網絡和流態是關係空間存有論下的不同拓樸形態,但絕對、相對和關係空間則是不同的空間存有論。不過,作者仍試圖將批判的政治經濟學和關係存有論嫁接起來,並綜合前述各家論點,提出空間作為方法的論題。所謂空間作為方法,就是指空間是什麼的問題,以及空間有何作用的問題,都是以「方法」來回應。空間如果有所謂的存有,其性質就是方法性的存有(methodological being)。再者,空間的作用正是作為方法,使得物體、社會或其他拼裝體得以存在,並得以分辨其特定關係、安排配置、性質和效用;簡言之,其作用就是萬物(得以特定方式)存有的方法。

首先,無論社會、或人與非人實體,確實都存在於空間中,而且有其空間構成。但是,存在於空間中的說法似乎預設了絕對空間概念 (實體漂浮在它得以存在和移動的虛空中);而實體之存在有其空間構成的說法,則採行了相對空間與關係空間觀:實體總是必須關聯於其他實體才成其為具體的實體,

這就預設了作為關係的空間;但這種空間關係可能指涉既有實體之間的關係,或指涉實體本身存在的關係性)。絕對空間、相對空間和關係空間,呈現了我們理解社會和實體的不同方式,或者說,不同分析方法和進路。

但是,為何一開始有空間 (無論是作為**處空**,或作為**關係**),以及為何空間可以成為方法性的存有,成為萬物存有之方法,追根究柢,還是得從物與空間的共同起源來談。這就牽涉到批判實在論式的相對空間觀點,而且必須挪用當前宇宙誕生論的主要學說,也就是大霹靂 (the Big Bang) 理論。簡言之,宇宙 (無垠的時空) 若有初始,那麼這個初始就是一團極高密度和能量的物質。大爆炸後,這團物質分裂、擴展、延伸,方才展開了空間和時間。亦即,浩瀚宇宙是持續擴張出來的,因而我們所知的空間並非預先存在、固定不變而使得物質可以出現 (不是絕對空間)。相反,空間首先是物質之間關係 (凝聚成一團,或爆炸拉開彼此的距離)的產物,並且隨著宇宙擴張,空間也不斷延展。

以相對空間觀來理解物質或實體的優先性(先有物質,爆炸後方有空間),還有一個天文物理學的 佐證,就是空間彎曲的論點。簡單說,空間並非平坦一片;較大的物體(恆星)會使得周遭空間彎曲,或者說,質量較小的物體行經時,其路徑會彎曲。雖然空間源自物質的大爆炸,而且會因為物質而彎曲,但這種相對空間觀還是可以做為萬物存有與區辨的基本方法。相對空間觀指出,空間是實體之間的關係,但又不等於實體,這意味了這種空間以距離、邊界、方位等型態或尺度來計量,可以體現物和物之間的差別,也就是使得特定物的存有得以通過空間而呈現出來。相反,如果沒有相對空間下的距離、方位、邊界,某物和另一物就難以區分了。再者,空間也常在批判實在論中,以作為脈絡或偶然條件的形式出現,這也牽涉了特定實體存有的同一性(可以在不同脈絡下保持同一性)或發生(因特定脈絡或偶然條件而誕生或改變)。於是,依存於物之間隙、脈絡和偶然條件而生的相對空間,也可以作為方法而得以探討特定物體的誕生、存有及同一性。

再者,皮特批評批判實在論的相對空間觀,將空間界定為實體之間的關係,又主張空間不等於實體,造成這種抽象化空間形同於絕對空間觀下物體所在之虛空 (Peet 1998: 175)。但是,如果從宇宙創生的大霹靂觀點來看,作為虛空的絕對空間觀,其實是物質及其運動所開創出來的。沒有物質的大爆炸,就沒有作為物體之間距離或關係的空間。換言之,作為虛空的絕對空間,其實是相對空間的產物而非前提,也沒有穩定靜止的虛空 (因為宇宙不斷擴張),因而不會有描述此虛空中所有物體位置和移動的單一座標系。但是,這並不意味絕對空間觀沒有用處,不能作為一種方法。我們在宇宙的局部角落中,仍可以設立暫時的原點和座標系,來量度我們關切的實體之型態和移動。簡言之,絕對空間可以作為一種萬物之型態和變動的量度方法,以特意設置的方式,疊覆在大霹靂之後的相對空間中。

最後,以物質和空間的共同起源來看,我們也可以說,通過相對空間(之距離和方位)而區辨且確認其同一性或獨立存在的不同的物,同時也是通過關係空間而彼此關連;但要說有關連,必須先肯定有不同的實體存在,才有彼此連結或關聯可言。換言之,同一性預設了差異性,但差異性也預設了同一性。或者說,相對空間和關係空間,其實是一體之兩面(如圖1上方和下方是兩種看待物體之空間存有的方式,但就幾何圖形而論,兩者相同)。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將關係空間視為方法而特別凸顯出來,挪用洛爾的多重空間性和物質拓樸學論點,以區域、網絡、流態、火形或其他拓樸可能性,也就是確保物體有效運作、保持連續性的不同可能性,來掌握實體的存有性質和作用。

總而言之,為了掌握空間的性質和作用,又不將它簡化成物質本身,或因為強調空間的作用或能

動性,而將空間物化,本文在綜合各家觀點後,主張空間是確認和探索實體存有的方法,而空間本身的存有乃是方法性的存有。空間作為方法的內涵,可以用相對、絕對和關係空間視角來摘述。首先,有宇宙大霹靂所開啟的相對空間配置,使得在大爆炸後,多於一的萬物得以相互區辨其存有,所以這是空間作為**指認存有**的方法。其次,我們可以建立絕對空間觀的座標系,來衡量萬物的形態、運動和變化,這是空間作為**量度存有**的方法。第三,可以用關係空間中的多重拓樸形態(區域、網絡、流態等)來掌握萬物的性質與作用,這是空間作為**分析存有(及其作用)**的方法。空間作為方法的這三層次意涵,也正展現了物質、實體和社會存在的多重關係,它們同時存在於間隙、量度及特定脈絡下的作用之中。

最後,我們還有一個問題要處理,也就是空間的政治性。這個問題顯示了我們必須認真看待哈維所說的,空間問題不能只有哲學上的回答,而是要回歸人類於特定脈絡中的實踐關切。空間政治有兩種處理取向,一種是強調空間是混亂過程(瑪西),或者某種空間性是其他空間中的他者性(洛爾),來凸顯空間具有創發和改變的潛能,而這也是瑪西和洛爾所謂政治的意思。另一種取向則是批判的政治經濟學,主張無論如何界定空間、探討空間的作用,空間仍是作為社會權力關係之體現、資源和媒介而進入視野。換言之,這裡的政治涉及了利益、價值、權力、鬥爭等議題,而空間必須聯繫上這些議題,方有空間政治可言。

但是,瑪西和洛爾的空間政治過於抽象。瑪西只求空間具有變化的可能性,洛爾則強調流態空間相對於網絡及區域空間的新可能。這種新出路奠基於分散化、差異化、地方知識等後結構主義理想,但依照多重空間性的預設,流態無法脫離區域和網絡等其他物質空間性的必然存在與競爭。再者,分散化並不等同於進步或解放,一如計算和積累中心也不等於墮落或壓迫。以宇宙尺度來看,無論區域、網絡或流態,或是多重空間變動的可能,都只是某種差異樣態而無涉於人類價值。但是,如果我們是身為人類而要以空間作為方法,並探討空間政治,那麼我們談論社會與空間、乃至於物或實體與空間的關係時,就無法停留於哲學的普遍性,而必須如哈維所說的,回到人類實踐的這個必然是局部的關切,同時回歸特定社會脈絡下,利益、價值和權力等注定有限的關懷。

# 引用文獻

- 王志弘 [Wang, C. H.] 1996。女性主義與後現代主義的地理學鍵結—重要文獻之評介 [Nu xing zhu yi yu hou xian dai zhu yi di di li xue jian jie—Zhong yao wen xian zhi ping jie; The geographical link of feminism and postmodernism: A review]。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Jian zhu yu cheng xiang xue bao;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8: 117-28, doi: 10.6154/JBP.1996.8.010。
- Bingham, N., and N. Thrift. 2000. Some new instructions for travelers: The geography of Bruno Latour and Michel Serres. In *Thinking space*, eds. M. Crang, and N. Thrift, 281-301. London: Routledge.
- Castells, M. 1977.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0.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2nd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 Cooke, P. 1989. Localities: The changing face of urban Britain. London: Unwin Hyman.
- de Laet, M., and A. Mol. 2000. The Zimbabwe bush pump: Mechanics of a fluid technology.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30 (2): 225-63.
- Duncan, S., and M. Savage. 1989. Space, scale and locality. *Antipode* 21: 179-206, doi: 10.1111/j.1467 -8330.1989.tb00188.x.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oi: 10.1177/002071528502600320.
- Harman, G. 2016. Immaterialism: Object and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UK: Polity.
- Harvey, D. 1973.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 1982. *The limits to capital*.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2001. Globalization and the 'spatial fix. *Geographische Revue* 2: 23-30.
- ——. 2006. Spaces of global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 ——. 2009. Cosmopolitanism and the geographies of freedo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uggett, N., and C. Hoefer. 2017. Absolute and relational theories of space and motion. I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pring 2017 Edition), ed. E. N. Zalta.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pr2017/entries/spacetime-theories/ (last accessed 18 February 2018).
- Janiak, A. 2016. Kant's views on space and time. I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inter 2016 Edition), ed. E. N. Zalta.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6/entries/kant-spacetime/ (last accessed 18 February 2018).
- Jones, M. 2009. Phase space: Geography, relational thinking, and beyond.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3 (4): 487-506, doi: 10.1177/0309132508101599.
- Latour, B. 1997. Trains of thought: Piaget, formalism, and the fifth dimension. *Common Knowledge* 6 (3): 170-91.
- ——. 2005.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tour, B., and A. Yavena. 2008. "Give me a gun and I will make all buildings move": An ANT's view of architecture. In *Explorations in architecture: Teaching, design, research*, eds. A. Yaneva, B. Latour, and R. Geiser, 80-9. Basel: Birkhäuser.
- Law, J. 1986. On the methods of long distance control: Vessels, navigation, and the Portuguese route to India. In *Power, action and belief: A new sociology of knowledge?* ed. J. Law, 234-63.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doi: 10.1111/j.1467-954X.1984.tb00114.x.
- ———. 2002. Objects and spaces.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19 (5/6): 91-105, doi: 10.1177/026327602761 899165
- Law, J., and A. Mol. 2001. Situating technoscience: An inquiry into spatialiti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Society and Space 19: 609-21, doi: 10.1068/d243t.
- Law, J., and K. Hetherington. 2000. Materialities, globalities, spatialities. In Knowledge, space, economy, eds.

- J. Bryson, P. Daniels, N. Henry, and J. Pollard, 34-49. London: Routledge.
- Löw, M. 2008. The constitution of space: The structuration of spaces through the simultaneity of effect and percep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1 (1): 25-49, doi: 10.1177/1368431007085286.
- ———. 2016. The sociology of space: Materiality, social structures, and action (trans. by Donald Goodwi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Lefebvre, H. 1979. 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 In *Critical sociology: European perspective*, ed. J. W. Freiberg, 285-95. New York: Irvington.
- ——.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 2003. *The urban revolu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assey, D. 1984.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ur: Social structures and geography of production. New York: Methuen.
- . 1992. Politics and space/time. New Left Review 196: 65-84.
- -----. 2005. For space. London: Sage.
- Mol, A., and J. Law. 1994. Regions, networks, and fluids: Anaemia and social topology.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24 (4): 641-71, doi: 10.1177/030631279402400402.
- November, V., E. Camacho-Hübner, and B. Latour. 2010. Entering a risky territory: Space in the age of digital navigatio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8 (4): 581-99, doi: 10.1068/d10409.
- Peet, R. 1998. Modern geographical thought. Oxford: Blackwell.
- Sayer, A. 1985. The difference that space makes. In *Soci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structures*, eds. D. Gregory, and J. Urry, 49-66.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doi: 10.1007/978-1-349-27935-7\_4.
- ——. 2000. Realism and social science. London: Sage, doi: 10.4135/9781446218730.
- Soja, E. 1980. The socio-spatial dialectic.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0 (2): 207-25, doi: 10.1111/j.1467-8306.1980.tb01308.x
- ——. 1989. 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London: Verso.
- ——. 1996. Thirdspace: Journeys to Los Angeles and other real-and-imagined places. Oxford: Blackwell.
- Thrift, N. 2006. Space.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23 (2/3): 139-46, doi: 10.1177/0263276406063780.
- Tuan, Y.-F. 1977.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 of experience. London: Edward Arnold.

2016年8月30日 收稿 2018年2月18日 修正 2018年7月6日 接受